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0號

原告 張純菱

林致毅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妍臻

被告 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宗

被告 林怡先 住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路0段000巷0樓
之0

陳玉儒

陳志偉

童畊翰

陳柏儒

曾威豪

單紀康

李仕強

陳宗得

蔡孟廷

蔡孟融

林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純菱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0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致毅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原告張純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393元；原告林致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張純菱、林致毅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張雅慧